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EA7-3-019
公佈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	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	頁次：1

115 年 1 月 12 日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與學生權益，並建立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格

本系實習合作機構，應為依法經政府登記或核准設立，且其營運或業務內容與本系教學與專業領域相關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機構。

第三條 首次合作及定期評估原則

本系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職務，應由本系就實習內容、薪資待遇、保險、工作安全、食宿或交通協助等事項進行檢核與評估後，始得進行合作。於民國 115 年起計算之前三年內經本系核准並實際執行實習合作之機構，得以免重新辦理評估程序；但如實習職務內容、工作條件或學生權益保障有重大變更者，仍應重新評估。

第四條 實習合作機構提報方式

實習合作機構之來源及提報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系推薦：由學系教師接洽提出，經系主任初審後，填具「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」，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（二）學生推薦：由學生向本系提報實習機構，經系主任初審後，填具「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」，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

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就實習合作機構之合法性、專業相關性、實習內容、實習環境、安全性及學生權益保障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，並審議「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」，審查通過後始得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於民國 115 年起計算之前三年內已完成評估並實際合作之實習機構，得以備查方式列管，不須重行審議。

第六條 實習資訊公告與媒合

經審查通過之實習合作機構，其實習職缺、內容及相關條件，應公告於學系網站或指定公告管道（含電子或社群平台），以提供學生查詢並進行實習媒合作業。

第七條 實習回饋與合作機構滾動檢討

學生實習結束後所提出之回饋意見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結果，應作為調整、續約或終止實習合作機構之依據，以作為實習品質管控與篩選機制。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文件編號： EA7-3-019
公佈日期：115 年 1 月 13 日	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	頁次：2

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

本作業要點經系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紀錄表